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研环境"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70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43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701.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09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5.15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19.518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8.13%，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85.632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792.732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24%；网上发行数量为688.7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76%。根据《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919.0392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96.3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96.432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2.2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85.0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47.76%。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92910997%，有效申购倍数为5,183.73765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4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4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19.518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8.13%，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9.518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3%，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85.632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4月11日（T-1日）公告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截至2022年4月6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限（月）
1	中信建投清研环境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35,463	17,857,988.67	12
2	中信建投清研环境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59,717	24,047,997.53	12
	合计	2,195,180	41,905,986.20	–

注1：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注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4月18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原路径退回。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5.15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9.518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3%。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85.632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4月12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全部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23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13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864,03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630,500	42.20%	9,205,185	71.00%	0.05645621%
B类投资者	18,950	0.49%	36,289	0.28%	0.01914987%
C类投资者	2,214,580	57.31%	3,722,846	28.72%	0.01681062%
总计	3,864,030	100.00%	12,964,32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余股1,040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联系电话：010-86451547、010-86451548

传真：010-85130542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4日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4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研环境"、"发行人"或"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4月1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2687
末"5"位数	39820、59820、79820、99820、19820、52179、77179、02179、27179
末"6"位数	972685、472685
末"7"位数	7432317、9432317、1432317、3432317、5432317、8582544、1082544、3582544、6082544
末"8"位数	57413638、07413638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3,70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4日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康生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542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0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022,172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0.04%，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477,828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6,477,828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10%；网上发行数量为8,50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9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44,977,828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22.53元/股。

根据《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762.9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498,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1,979,828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998,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063817%。

本次发行缴款环节的重点事项，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4月14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2年4月15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4月1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药康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2537,5037,7537,0037
末"6"位数	000666,200666,400666,600666,800666,539514
末"7"位数	3675264,8675264,4318831
末"8"位数	54649756,60873760,31776219,43757214,17476033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药康生物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5,96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药康生物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上证发〔2021〕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4月12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3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58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6,751,36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193,460	47.30%	22,673,584	70.90%	0.07100000%
B类投资者	46,240	0.68%	175,928	0.55%	0.03805061%
C类投资者	3,511,660	52.01%	9,130,316	28.55%	0.02600000%
合计	6,751,360	100.00%	31,979,828	100.00%	–

注1：上表中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未考虑余股调整后对初始配售比例的影响。

注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18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4月15日（T+3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4月18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四、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53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112,650.00万元。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6,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2,000,000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4月18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华泰集萃药康翔鹰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合计6,843.00万元，共获配3,022,172股，获配金额为68,089,535.16元，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为340,447.68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4月18日（T+4日）之前依据华泰集萃药康翔鹰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缴款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投资者全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限（月）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45,060,000.00	–	24
华泰集萃药康翔鹰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22,172	68,089,535.16	340,447.68	12
合计	5,022,172	113,149,535.16	340,447.68	–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966571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

发行人：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2-030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五）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1人（出席股东JHL INFINITE LLC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96,453,123股，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0,694,233股），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70,875,9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186%，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369,4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1%。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出席股东JHL INFINITE LLC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96,453,123股，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0,694,233股），代表股份569,523,6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901%。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名，代表股份1,352,3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4%。

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5人，代表股份1,369,4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1%。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部分董事以远程通讯方式出席）、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70,616,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6%，反对258,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10,0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578%；反对258,8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984%；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8%。

2. 《关于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70,616,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6%，反对258,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10,0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578%；反对258,8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984%；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金川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2-017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及本集团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在编制2021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过程中，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本集团的资产与财务状况，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2021年度各类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本集团2021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359,968,444.53元，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计提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其中：应收账款减值	71,850,400.54
其他应收款减值	30,108,038.67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其中：存货减值	34,918,381.1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223,091,624.16
合计	359,968,444.53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会计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逾期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2、计提金额

本集团2021年度确认了人民币71,850,400.54元（2020年：人民币10,589,184.09元）的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和人民币30,108,038.67元（2020年：人民币4,604,636.99元）的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减值损失的计提，是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考虑了不同客户当期的信用风险变化及特征，主要以逾期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二）存货

1、会计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按类别计提，产成品按单个项目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计提金额

本集团2021年度确认了人民币34,918,381.16元（2020年：人民币55,878,660.08元）的存货跌价损失，主要是由于若干批次制剂在本年度内超过有效期，及若干批次胰酶原料药因当期市场价格降低导致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三）长期股权投资

1、会计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计提金额

本集团2021年度确认了人民币223,091,624.16元（2020年：无）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是由于联营公司Resverlogix Corp.市值降低并在本年度受资本市场影响融资情况不佳，及深圳市亚太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年度经营遇到困难而产生减值迹象，对持有的Resverlogix Corp.股权投资计提了减值准备人民币186,138,946.40元（2020年：无），对持有的深圳市亚太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计提了减值准备人民币36,952,677.76元（2020年：无）。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本集团的影响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合计影响本集团2021年度税前利润人民币359,968,444.53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8区安通达工业厂区4栋3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6,659,5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6,659,5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86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86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秦轲先生主持；

2、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除董事刁友宝先、莫少霞女士、李磊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其他均现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均现场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厚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659,5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659,5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659,5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659,5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659,5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和监事2021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1,5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659,5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659,5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方案的议案	651,5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和监事2021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51,5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51,5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以上议案均属于普通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5、议案6、议案7均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秦轲、邵海涛、赵亚锋、深圳市鼎力向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众力扛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博时同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鹏、刘清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2-015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683,478,119.38	6,056,043,031.20	59.90%
营业利润	1,236,384,914.40	669,164,997.46	84.77%
利润总额	1,252,555,292.75	684,176,777.47	8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7,409,991.25	536,930,435.37	10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6,719,757.21	197,025,637.18	309.45%
基本每股收益	2.1478	1.0935	96.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4%	8.51%	3.4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1,054,473,364.61	17,518,033,652.78	7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897,559,553.30	6,780,875,585.98	149.19%
股本	525,726,874.00	496,462,525.00	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2.14	13.66	135.29%

注：上表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

2021年，公司电子工艺装备和电子元器件业务依然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通过加快技术创新，集聚发展资源，紧抓市场机遇，有效防控风险，公司各项经营工作顺利进行，经营业绩实现持续增长。

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68,347.81万元，同比增长59.90%；营业利润123,638.49万元，同比增长84.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741.00万元，同比增长100.66%。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105,447.34万元，同比增长77.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689,755.96万元，同比增长149.19%。

2.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说明。

（1）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销售订单、生产规模较上期增加。

（2）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基本每股收益指标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在收入增长的同时，成本及费用得到有效的控制。

（3）总资产比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货币资金增加，同时公司因订单增长存货增加。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非公开发行股票使得股本和资本公积增加，同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非公开发行股票使得股本和资本公积增加，同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22年1月17日披露的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中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与会计师初步沟通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总裁、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2-016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199,279.55万元－227,748.05万元	142,342.5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9,685.22万元－21,872.47万元	盈利：7,290.8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70%－2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4,820.35万元－16,109.08万元	盈利：3,221.8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60%－400%	
基本每股收益	0.3744元/股－0.4160元/股	盈利：0.146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相比去年同期，因主营业务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公司电子工艺装备及电子元器件业务持续增长，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实现同比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